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萬有限公司(「東萬」)作為買方與Pacific Wish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i)買賣華鎮有限公司(「華鎮」)股本中28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華鎮已發行股本40%；(ii)由東萬向華鎮墊支股東貸款885,000,000港元；及(iii)賣方就收購賣方持有之70股華鎮股份向東萬授出購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履行及實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致使收購協議及致使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及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副主席)及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